

证券代码：836624

证券简称：新圆沉香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

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》。本次差错更正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内控存在瑕疵

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现金流量项目分类存在错误，造成报告附注披露错误。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调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及报告附注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(三) 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
资产总计	49,433,430.06	0	49,433,430.06	-
负债合计	21,107,733.24	0	21,107,733.24	-
未分配利润	-61,468,161.33	0	-61,468,161.33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8,325,696.82	0	28,325,696.82	-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28,325,696.82	0	28,325,696.82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42.05%	0%	-42.0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17.43%	0%	-17.43%	-
营业收入	1,082,720.36	0	1,082,720.36	-
净利润	-15,082,439.62	0	-15,082,439.6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15,082,439.62	0	-15,082,439.62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-6,250,483.25	0	-6,250,483.25	-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-
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	3,682,360.31	-1,536,140.02	2,146,220.29	-41.72%
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	3,800,331.51	-1,536,140.02	2,264,191.49	-40.4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17,971.20	0	-117,971.20	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关于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

广东新圆沉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9 日